

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 時間：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 ◇ 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 ◇ 議程：

壹、本府法制局局長致詞。

貳、頒發聘書。

參、報告案：

- 一、 112-113 年度消費爭議調解案件處理結果
- 二、 調解成立案件依法應送法院核定
- 三、 「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案三讀通過
- 四、 善用調解程序，解決消費爭議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肆、討論案：

- 一、 有關本府受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擬授權由本委員會委員 1 人逕行調解案。
- 二、 調解解決方案之提出，不以召開實體會議為必要，並得由本委員會所授權之獨任調解委員以書面方式函詢其他委員表示意見。

主席裁示：以上二案均照案通過，並溯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